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[2018]1865号

## 关于对张新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 张新建, 男, 1978年10月生。

经查明,2018年5月10日,张新建减持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博远欣绿)股份,交易完成后,其持有该股比例从30.45%变动为22.85%,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、2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张新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,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

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,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张新 建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> 全国股转公司 2018年9月11日